

修交文〔2024〕23号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修武县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
通 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夯实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根据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和市委市政府、交通运输厅及县委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局要求，现将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的《全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4月26日

修武县交通运输领域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夯实全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结合我县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重在治本，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大行动”，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制度、安全标准、安全技术、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管控能力和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着力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探索形成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有力促进交通运输本质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加快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主要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局属各行业监管部门和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生产红线底线的意识更加强烈，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和水平显著提升，管控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2024 年，基本消除 2023 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2025 年，巩固提升双重预防体系质效，针对重大风险隐患推动实施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2026 年，重点路段安全隐患处置率 100%，基本消除存量四、五类桥梁。道路运输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万车死亡人数相比“十三五”期间下降 20%，水上交通、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持“零事故”，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升，全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细化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厘职明责行动。

1、**厘职明责。**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河南省落实落细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若干规定》《修武县安全生产职责清单》《修武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修武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新业态新经济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局三定方案，依法依规制定《修武县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局属各单位要分别制定本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厘清容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重点行业领域和场

所。（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执法大队、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地方海事服务中心分口负责）

2、常态化研判。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每月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形势会商研判，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强化重点时段基层一线安全监管。对于明明有重大事故隐患却查不出、发生重特大事故等情形的，严格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二）开展重点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

3、强化道路运输领域安全治理。严把车辆进入运输市场关，加强实车配置核查和信息比对，严禁为不符合标准的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持续加强“两客一危一货”安全监管，树立无监控即违规的意识，把全县旅游客车、包车客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纳入动态监督管理，加强对本地疲劳驾驶违法行为多发、违法车辆占比高的本地企业源头监管力度，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托重载货车动态监控数据，联合公安部门精准筛查并布控涉嫌严重疲劳驾驶货车和驾驶员，严肃查处严重疲劳驾驶行为。常态化开展乘客不系安全带检查整治，依法严查客车非法营运、包车未持有效包车牌或未按备案线路运行、脱离动态监控等行为。坚持疏堵结合，引导公交客运企业积极发展定制客运等个性化出行服务，压缩非法营运空间，综合运用大数据比对、部门联合执法、毗邻地区联动执法等手段，严厉打击5-7座小客车非法从事网约车经

营和7-9座小客车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加强与公安、应急等部门沟通协作，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全链条安全监管。常态化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各类打非治违专项工作。（局法制股、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执法大队具体实施）

4、强化城市客运领域安全治理。强化公交车辆安全监管，加强运营途中风险辨识管控和驾驶员安全提醒，提示乘客不得携带违禁物品上车。高度关注公共交通汽电车驾驶员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关心关怀。加大对新能源公交车、新能源出租车运营安全监督管理力度，强化动力电池日常维护保养和集中充电区安全管理。持续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事故事件分析和教训汲取制度建设，督促运营单位提升防范应对大客流、雨雪恶劣天气等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水平，进一步健全完善协同治理水平。（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具体实施）

5、强化公路运营领域安全治理。要强化公路隐患排查，及时修补路面病害、完善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等，确保公路技术状态良好。要强化公路养护作业现场管理，规范设置相应的交通安全标志和养护安全设施，提醒和引导车辆、行人通行，保护作业人员和设备安全，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开展重点路段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整治提升三年攻坚行动，按照“先重后轻、先急后缓”等原则，聚焦穿城镇、平面交叉路口、事故多发、恶劣天气高影响

等重点路段基础设施和四五类桥隧的排查整治。2024年完成13.189公里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和1座农村公路危桥改造，2025年持续推进普通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进一步查缺补漏，2026年巩固提升。会同公安部门深入推进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治理，2024年完成36个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安全治理，2025年、2026年按照省市安排，持续推进农村地区平交道口安全治理，巩固优化交通安全设施，提升公路安全通行水平。坚持和优化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货车违法超限治理；实行重点货物源头企业的分级分类监管，重点货物源头企业安装称重检测设备并接入县监管平台。加强大件运输事中事后监管，不断强化大件运输通行监管智能化，进一步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上路行驶、车证不符、不按许可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执法大队具体实施）

6、强化水上交通领域安全治理。强化水上交通领域安全治理。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信息共享共治专项行动，2024年底前建立船舶违法信息“通报－移交－查处”工作机制，实现水上交通安全信息全面共享；2025年底前实现船舶监督管理信息互联互通，推动水上交通安全协同治理能力和效能持续提升。推进船舶检验数字化建设，加强注销未登记船舶治理，规范分类处置措施，严防船舶注销后失管失控，配合有关部门和地方统一推进“三无”船舶治理工作。（地方海事服务中心具体实施）

7、强化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安全治理。指导参建单位完

善项目安全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严厉打击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狠抓在建项目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和重大隐患排查整治，规范开展项目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推行施工区域网格化安全管理，压紧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桥梁高处作业、高边坡、深基坑安全管控，强化复杂地质条件下隧道施工安全管理。持续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范施工动火用电用气作业。加强项目施工驻地等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强化突发事件“临灾预警”和“敲门行动”。（局规划建设办公室牵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地方海事服务中心具体实施）

8、强化行业重点部位消防安全治理。围绕办公场所、客货场站、营运车船、施工驻地、长和特长隧道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部位，开展消防制度落实、设施配备、火灾检查、宣传教育、消防演练不到位和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等突出问题整治，及时消除消防设施设备缺失损坏、占堵消防通道和疏散逃生通道、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违规电气焊、电路过载老化、违规使用大功率取暖设备等突出风险隐患问题。加大维修企业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配合属地消防救援部门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五包一”责任制，实行网格化管理。2024 年全面落实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2025 年行业消防“四个能力”建设深化提升，火灾防控质量有效提升。（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局办公室、局规划建设办公室、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地方海事服务中心具体实施）

9、做好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充分发挥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协调、指导作用，配合铁路、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持续做好“公跨铁”立交桥移交、铁路道口“平改立”、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工作，深入整治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问题隐患，推进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各项工作有效落实。按照《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指南》要求，加强公铁并行交汇地段防护桩（墩、墙）、已接养公跨铁立交桥防抛网和桥梁防撞设施、限高防护架、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的排查整治，持续做好铁路沿线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局高速协调办具体实施）

（三）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夯基行动

10、严格安全考核。持续严格落实道路运输、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全面开展工程建设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重要内容。到2024年底安全考核覆盖率基本达到100%。（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局规划建设办公室、执法大队具体实施）

11、组织集中培训。道路运输、海事应分领域制定培训计划，健全完善课程体系，加强培训效果评估，分级负责、分类实施推动行业各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提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并同步开展有关安全监管及执法人员培训。2024年底实现全县交通运输企

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全覆盖。充分发挥焦作交通运输安全警示教育基地作用，对于发生事故、问题隐患突出的运输企业，分期分批组织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培训教育。（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地方海事服务中心具体实施，执法大队、法制股配合）

12、抓实自查自改。督促企业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生产经营单位要每周至少开展1次隐患排查，每月召开1次全员安全生产宣传培训会议，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带队至少开展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检查，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做到“五个知道、一个跟上”（知道所属全部营运车辆刹车、轮胎、灯光、操控系统等安全性能；知道所属全部营运车辆实时位置、运输任务、运行路线等运行信息；知道所属营运车辆驾驶员身体健康情况、家庭生活近期现状、思想情绪和心理状况等；知道所属营运车辆驾驶员日常驾驶技术水平、行为习惯和突发情况下应急处置水平；知道所属营运车辆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情况，所属营运车辆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处理要跟上）。对于未开展排查或查出重大事故隐患后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地方海事服务中心、局规划建设办公室具体实施）

（四）开展重大风险动态管控和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13、把好安全准入关口。严把车辆进入运输市场关，加强实车配置核查和信息比对，严禁为不符合标准的车辆办理道路运输

证。严格公共交通新建线路运营安全评估。严格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加强工程地质勘察深度，科学选线选址，合理避让地质灾害等危险区域，严格落实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

（局规划建设办公室、局法制股、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地方海事服务中心具体实施）

14、优化双重预防信息化监管系统功能。依托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不断优化双重预防信息化监管系统功能，2024年健全完善双重预防机制运行监测规则，对未定期开展风险辨识、未逐条明确管控措施、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等行为实时报警、实时处置，推行双重预防运行评价通报，建立全市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重大风险“一张图”。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企业，实行清单制管理，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2025年指导小微和新兴企业双重预防建设应用，实现行业管理全覆盖。（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具体实施）

15、健全完善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督促指导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事故多发、高危领域每月至少1次），完善落实覆盖所有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重大事故隐患要立行立改，对于未开展排查、查出重大事故隐患后拒不整改、虚假整改等情况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

肃责任追究。局属各单位应加大对企业安全生产帮扶指导力度，组织业务骨干或专家上门提供安全技术服务，指导企业规范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问题隐患。（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局规划建设办公室、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地方海事服务中心具体实施）

16、完善建立监管审核把关销号机制。深入宣贯道路运输、城市客运、公路运营、水上客运等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配套完善检查指引指南、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强化监管执法、督导检查人员业务培训，充分发挥行业安全应急专家库作用，精准查找、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完善建立监管审核把关销号机制，确保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到位。（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局规划建设办公室、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地方海事服务中心具体实施）

17、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机制。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落实《河南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实施办法（试行）》，对确需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按照核实信息、送达挂牌督办通知、督促整改、验收、摘牌销号等流程，严格重点监管。**2024** 年底前分领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验收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整改责任倒查机制，对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特别是长期未整改、整改进度滞后的，依法

依规从严处罚。（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局规划建设办公室、局法制股、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地方海事服务中心、执法大队具体实施）

18、畅通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制止和惩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部署要求，指导督促交通运输企业建立并实施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充分调动员工排查报告隐患、参与监督整改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高企业事故防控能力。依托 12350 安全生产举报电话、12328 交通运输监督服务热线、12345 市长热线等载体，畅通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充分宣传发动行业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举报或报告重大风险隐患，做好举报受理和闭环整改工作，制止和惩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局规划建设办公室、局法制股、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地方海事服务中心具体实施）

（五）加强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

19、持续深化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建设。紧盯“人、车、企”等关键环节，整合多方管理信息系统资源，健全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监测规则，2024 年底前平台涉嫌违法违规告警信息认领率、处置率达到 100%，2025 年底前具备条件的巡游出租车、网约车、城市公交等数据接入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实现

行业监管的各类营运车辆信息及动态运行信息共享，实施多角度、多维度闭环管理，逐步完成行业数字管理和服务体系构建，有力遏制非法营运、异地经营、不按审批线路运营等行为，不断提升安全治理数字化水平。（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牵头、局运输调度指挥中心配合）

20、提升重点车辆智能监管及主动防控水平。推动实现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全覆盖，深化北斗定位技术在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中应用，推进在车辆上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2024年6月底前完成普货车辆2G升4G工作，同步建设普货车辆智能视频监控管理系统。推进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装置安装使用，加大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等主动安全智能防控技术在重型营运货车上的推广应用，鼓励营运车辆安装辅助自动驾驶技术装备。（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具体实施）

21、抓好运输车辆达标核查工作，保障车辆安全性能。严格落实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持续做好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严禁为不符合标准的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按照省厅2024年制定的全省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工作指引，细化达标核查工作内容。持续常态化抓好全省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指引宣贯工作，督促指导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抓好工作指引落实。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强化对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执行到位。督促道路运输企

业严格落实出车前车辆安全例检和日常维护保养制度，确保车辆转向、制动、轮胎、灯光等关键设备安全技术状况良好，严禁车辆“带病”运营。常态化开展已达强制报废年限但道路运输证未注销的营运车辆清理工作。（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局法制股具体实施）

22、提升公路基础设施安全水平。持续推进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公路危旧桥梁（危隧）改造等专项工程，组织创建“公路安全精品路”，健全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技术体系；2024 年底前建设普通公路地质灾害数据库，开展易发区划定和稳定性评估；2025 年底前对地质灾害的中高风险点以及现有的道路灾毁、高位边坡等隐患点综合评估并进行建模，动态监测管控。（局规划建设办公室、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具体实施）

（六）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23、严格安全教育培训。指导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类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统筹岗前教育培训、日常教育培训、作业前教育培训、违章和发生事故后教育培训等关键环节，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动态管理。严格道路危货押运员、装卸管理员、车辆动态监控员、车站安检员等关键岗位人员专业知识教育培训，着力提升安全操作技能。督促企业严肃开展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出租车驾驶员、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等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证考试工作，保证从业人员职业

技能和安全意识。（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地方海事服务中心具体实施）

24、提升驾驶培训质量。健全驾培机构培训质量管理机制，推进驾驶培训与考试信息共享，督促驾培机构严格落实教学大纲，强化防御性驾驶和应急驾驶知识技能培训，提升驾驶学员安全驾驶、文明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具体实施）

25、常态开展应急演练。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让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加强公路抢通和运输保障、公共交通运营、危化品运输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日常管理和应急演练，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地方海事服务中心具体实施）

（七）开展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26、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导企业在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基础保障、教育培训、双重预防机制、应急救援、安全文化等方面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按要求定期对制度适用性、有效性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加大水上交通、企业和船舶体系审核及现场检查力度，严格不符合规定情况闭环管理。**2024**年底前完成标准化系统建设与应用；**2025**年底前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推广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先进经验，强

化对企业标准化动态跟踪及过程管理。（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地方海事服务中心具体实施）

27、加快推进企业分级分类管理。2024 年底前实现道路包车（旅游）客运、三类以上班线客运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安全等级评价及分级分类动态监管机制优化完善，每季度对重点企业实施“红、黄、绿”赋码评价，开展差异化、针对性的精准监管执法，2025 年出台普货运输企业分级分类动态监管规则，持续提高安全监管效能。建立驾驶员“一户式”诚信档案，常态对驾驶员进行综合评价、精准管理，引导驾驶员依法经营、诚实守信。（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具体实施）

28、推动保险机构参与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按照《河南省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意见》，积极推动保险机构参与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2024 年底前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和技术服务指南，依法组织各领域企业投保安责险并加强监督评价；2025 年底前巩固提升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全面建成安责险制度体系和事故预防服务体系，持续常态长效推进。（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地方海事服务中心、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具体实施）

（八）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29、强化能力培训。以《安全生产法》以及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法规制度为重点，开展形式多样的监管执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监管执法人员能力水平。在市、县组织党校企业主要负责

人培训班、行业系统培训时，积极组织相关监管执法人员开展跟班集中培训。（局规划建设办公室、局法制股牵头，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地方海事服务中心、执法大队具体实施）

30、强化精准执法。加强与公安、应急等部门信息共享，推进大数据综合分析应用，实施非法违法道路运输行为智能筛查。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推广运用非现场执法方式实现“远程+现场”执法，不断提升执法精度和效能。（局法制股牵头，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地方海事服务中心、执法大队具体实施）

31、强化指导帮扶。深化行业事故剖析工作，切实发挥事故镜鉴作用，举一反三指导企业强化安全管理。加大行业专家参与重点时段督导、事故调查剖析等工作力度，发挥专家专业性作用，帮助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组织开展第三方安全检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重点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指导帮扶，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风险分级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严格落实“领导+专家”机制，强化事故多发地区、高风险企业督导检查，落实“五现场”检查措施，即现场查、现场讲（讲问题、讲要求）、现场交办、现场签字、现场验收，实行实名制、实责化、常态化管理。**2024**年底前健全完善安全应急专家库，明确专家职责，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督导检查、执法质效。（局规划建设办公室、局法制股牵

头，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地方海事服务中心具体实施)

(九) 开展全民交通安全意识提升行动

32、**深化安全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案例警示教育，强化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应急知识普及。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交通安全日、安全宣传咨询日、水上交通安全教育等活动，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配合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体验馆和警示教育、实训教育、科普基地建设，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行业安全文化产品创作与推广，利用新媒体、虚拟社区、移动客户端等载体，开发安全应急公众教育文化产品，发动社会大众共同参与。配合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统筹用好“两站两员”农村公路护路员、乡村农机安全监理员和协管员等力量，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提示。(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地方海事服务中心、执法大队具体实施)

(十)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33、**完善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和补充机制。**满足雨雪冰冻灾害、公路塌方等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对应急装备物资的需求。健全社会应急运输力量动员机制，完善应急运输补偿机制，形成分级应对、梯次补充、协同联动的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工作格局。(局规划建设办公室、局法制股牵头，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公

路事业发展中心、地方海事服务中心、执法大队具体实施)

34、加强交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构建以专业队伍为骨干、其他救援队伍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管理培训和应急演练，完善落实应急管理队伍的培训机制和激励机制，定期组织培训和开展岗位练兵，夯实基本功。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提高预案的实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提高救援人员的安全意识、实操技能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局规划建设办公室、局法制股牵头，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地方海事服务中心、执法大队具体实施)

四、阶段安排

从2024年4月至2026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4月底前)。依据《修武县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围绕交通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制定印发修武县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全面部署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二) 专项治理阶段(2024年5月至2025年12月)。局属各单位按照实施方案，有序推进“八大行动”，对本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排查治理，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6年1月至2026年9月)。动态更新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安全生产工作例会、企业集中座谈会等方式总结经验做法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交通行业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总结评估阶段(2026年10月至12月)。深入分析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结合局属各单位工作实际，梳理出好的经验做法在全局安全监管工作中大力推广。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交通运输局成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全面加强治本攻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局属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细化落实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责任措施和时间进度要求，按计划、有组织地推进实施。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及时解决突出问题，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安全投入。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督促指导行业企业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三）加强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安全生产检查和考核评价“指挥棒”作用，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推进情况作为

检查考核重要内容。强化调查研究，采取明查暗访、考核评估等方式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发现解决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过程中的问题，确保取得实在成效。

（四）加强激励问责。用好正向激励手段，注重总结提炼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领。强化问责问效，对工作不负责任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逾期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肃责任追究。

（五）加强信息报送。为做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信息报送工作，请局属各单位明确一名专职人员作为专班成员，每周四在局安运股集中办公，于每周五 11 时前通过专网进行各自领域内的信息录入工作。此次信息报送全部通过“全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信息系统”网上填报，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安排责任心强的人员从事此项工作，工作开展期间，不能按时录入信息，造成上级通报等负面影响的将从严追究。

联系人：付根顺，电话：0391-7190760。